

# 2023年社区居民会议会议记录 社区居民会议记录(模板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乒乓球加盟合同图片篇一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经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合作事项：乙方租赁： 广告位，并支付一定的租赁费于甲方。
2. 广告设置地点： ， 具体位置见 《效果图》。
3. 广告规格及广告牌制作形式： 。
4. 权力与义务：

乙方负责广告位的规划和广告牌形式的设计。

乙方负责广告牌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租赁期内向城市管理局缴交其规定的场地占用费。

乙方建设广告牌时，不得随意加建或更改经由甲乙双方确定的广告牌尺寸、广告牌形式及广告牌的结构，以免影响建筑物结构，如因现场条件的限制，可建议可行的解决方案，与

甲方协商解决。

乙方在租赁期内发布的广告必须符合《广告法》及相关国家法规，并承担违反《广告法》及相关国家法规而产生的责任。

乙方在填写广告位申请的同时需要向甲方企划部提交设计图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制作安装。。

建设期间，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创造有利的施工环境，安排好场地、用电及协助沟通的人员。

甲方作为建筑物业主对广告牌拥有建议权和验收权。

甲方有义务监督广告牌的运作是否正常，如见不正常，即通知乙方。

6. 场地租赁期 年 月 至 年 月 ，

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或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即 年时间；

场地租赁管理费(含税价)： 元/年 × 年= 元；即大写人民币：  
。

7 付款方式：

8. 验收：

验收合格后，四方各执一份验收报告留底。

## 乒乓球加盟合同图片篇二

1.1甲 方：

1.2乙 方:

## 第二条 青岛赛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部)

2.4《缔约认定通知书》到达之前,凡签订本合同书的加盟者,未能按照合同要求交付各项费用,或未交足费用的,视为订约无效。

## 第三条 合 同 主 题

为维护《s.f公约》的纯洁性和s.f品牌及各附件的严肃性,不断扩大服务区域,保证全网正常运行。现根据s.f速递网络要求,甲方同意乙方加盟公约,乙方亦同意本合同及各附件款项。乙方作为加盟者,应做到服从甲方统一管理,规范服务速递业务,严格按《s.f公约》和《赛弗快递公司管理章程》规定,并执行本合同各附件要求,即履行本合同内容。

## 第四条 甲 方 责 任

4.1乙方按甲方授权的期限一次性付清加盟前应缴费用后,甲方即s.f将营业区域划拨给乙方经营。

4.2经营期限为200 年 月 日始,至200 年 月 日。经营权分为一次性买断或不买断两个标准。乙方若一次性买断经营,标准为3万元。

4.3维护s.f商标尊严。做到对所有加盟者公平、公正、严格按公约和《网络管理章程》认真执行。

4.4只要乙方在自主经营过程中,不违反《s.f公约》和网络所公布的各项管理规定的条款,甲方就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

4.5乙方应承担自己在市场速递业务中经营的风险,甲方只有

配合协调、代理诉讼(仲裁)义务。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经济、民事、行政等责任,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6甲方应负责解答乙方用书面形式提出的各项工作想法或采纳其合理化建议。

4.7甲方应负责协调、管理、指挥、检查、培训、奖罚、行风监督、协调整理赔、查询等工作,尽加盟s.f速递网络管理责任。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乙方自愿加盟《s.f公约》并自觉遵守公约、网络管理章程及附件条款,服从甲方的协调和对个案的决定。

5.2乙方应完全遵守国家有关快递、运输、外贸、海关、工商、税务、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乙方不得将s.f商标挪作其他用途。违者应承担法律责任。

5.4乙方要自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营运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电话、电脑、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相关设备。业务员必须具有专业的快递知识。乙方有义务按时交付各种费用和执  
行按时结算的责任。

5.5乙方应保证运件包装合格,各种单据清晰、明了、并及时登记。

5.6乙方承担按时派送、出车、接货、拖车和优质服务责任。

5.7承担报告和汇报责任,同时接受加盟同仁的监督。

5.9乙方严禁交接承运法律所金质的物品,如:易燃、易爆、流质、腐蚀、白色粉末、油漆、易碎品、泄漏、污染、等其他影响安全的一切物品。如有违规者,一经查处所产生的后果造成的事故责任全由自己承担。

## 第六条： 违 约 责 任：

6.2乙方不得经营和派送其他非s.f品牌快件，如发现前例情况，每票罚款1000-5000元。罚款自总部通知到达后15天内，必须交付给甲方，除有约定外，双方还必须签订违约备忘录。

6.3严禁乙方自发通知各种函件影响网络正常运作，以及不准时参加会议或各种培训，违者按(例会制度)和(培训制度)规定标准处罚。签约后，乙方一年内连续三次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约合同。

6.4乙方保证交给甲方速递的快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所有包装及品质必须完好，因乙方的原因所发生内件短少、内装物质不佳、快件延误、部分损坏或丢失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5乙方应与所有加盟方一样，在快件进仓或出仓时，均需立即做台帐登记，核对后进行数据上传。对货物发生疑问，应通过电话或传真查询，确认到出货站点，核对是否收到所有货物。否则，视为货已收齐。若有缺货现象，由出货方承担责任。若应答方无人值班应答，查询方就视为已转达。所有加盟方应统一购买s.f面单，面单每份0.5元计收。

6.6乙方与各加盟公司相互之间受理快件，如遇到付款拒付、少付、运单地址不详、货物未到、货物未齐、件到付款改为预付、到付金额偏高、客户需要协商变更或者因错误包装、分拣错误、车辆事故、航空拉货、被偷盗、破损、重量与记录不符等，都将用传真相互确认为准，并记录发现时的详细情况。如有延误、自作主张不派送，或者不按客户指定的地点放置货物所造成损失的，由肇事人承担所有损失赔偿，肇事者公司负连带责任，先予赔付。

6.7乙方若因服务质量被投诉，每次罚款50元。市区速递派送业务，须上午11点前送完。违者，即超过三十分钟，每票罚

款20元;超过二小时, 每票罚款50元;迟至次日上午派送的, 每票罚款100元;迟至次日下午派送的, 罚款200元;又隔日延迟派送的, 罚款400元。凡因通联、延误派送引起损失有投诉记录的, 每次加罚20元;未经确认程序先予退件的, 以延误派送者处罚。

6.8乙方与甲方争议, 先由甲方网络经理协调, 协调不成的由甲方总经理负责监督执行。网络严禁扣件、压件、勒索等违法行为发生。一经发现, 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5000-10000元罚款, 并向全网络通报批评。若乙方在一周内被三次投诉, 甲方网络管理中心对其进行整改培训, 费用由乙方支付。

6.9凡发生丢件情况, 丢件方须在五天内主动确认, 并先将赔偿金划给受损方。延迟处理按《网络管理章程》规定论处。主动积极配合和服从总部管理中心调解。

6.10无保价快运件丢失, 全网络一律按运送契约条款予以赔偿。局域网内的由自己经理协调处理;全国网先由当事双方经理协调处理。处理不了的, 由总部管理中心网络经理复检决定, 财务部落实追款到位。需要或者发生司法(仲裁)程序解决的, 另议。

6.11保价快递, 属于高风险作业范畴。凡有保价的, 须有专人专送。发货之前, 须将面单 传真给总部管理中心及目的地公司确认, 并将收取保价费的40%打卡给派件公司。没有该程序的, 视为无保价运递。如果程序合理, 发生丢失事件, 各方按揽件方赔偿60%, 派送方赔偿40%比例赔偿保价金额。发生司法(仲裁)程序解决的, 另议。

6.12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因受理违禁品致航空货运、班车快件被污染的现象, 先按每次罚款20xx-5000元处理, 并由责任人赔偿因此造成的至发货后再发生的任何费用, 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 第七条 结算标准

7.1 青岛地区的结算标准和方法，以及时间的规定，均按青岛地区的执行标准施行。如派送费、中转费、到付款、大宗货派送费等，按青岛地区附件规定执行。

7.2 到付款返还90%，带发票与不带发票同样结算。s.f网络均执行同一标准，青岛地区执行标准必须经总部审批。

7.3 空运中转一律以《内部价目表》公布价格实行现金结算，无款不中转(参照7.1)，不能按压件或扣件处理。引起延误，由发货站点承担责任。有条件的，先打预付款。

7.4 青岛地区各站点之间的大宗货物，派送费每票50千克以下(不含50千克)，一律互免派送。青岛地区每票50千克以上(含50千克)每公斤按0.30元计算征收派送费，结算方法和时间按青岛总部财务部规定为准。全网另有规定的除外。

7.5 加盟者入网后，在s.f网络内实行统一标准，即押金3000元、到付押金1000元、网络建设费每月200元、赛弗快递系统每月200元、站点预交3000元结算金，交付方式及时限，按《缔约认定通知书》规定执行。

7.6 如客户要求退件的，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发件方承担。

## 第八条 解约条件

8.1 任何一方都有依法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以书面通知送达为准，解约过渡期为七天整。过渡期结束后，延期查询期限为三十日。查询期内，双方应做好对帐和清帐工作。查询期的最后一天，如乙方没有违法、违约的行为，甲方应将乙方原交付的押金如数退还给乙方。甲方每延迟返还押金一日，应加付乙方五十元。

8.2乙方在解约三十七日内，必须配合甲方网络查询。若发现乙方有一票不配合查询，视为 丢件处理，并在乙方押金中直接扣除。

8.3退还给乙方的押金为不计息。退款时，乙方须将有签收结果的所有签收单，如数返还给甲方。少返还一张，即按丢件处理，并在乙方押金中扣除。

8.4乙方不配合甲方查询标准的，是指不按规定时限答复查询结果。亦包括有损于s.f品牌形象的任何行为和结果。

8.5自《解约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计算过渡期和延期查询日，总计为37天。双方理清关系后，在乙方领款之日，须将所有手续和物料返还给甲方，不得以丢失或找不到为由。否则，每项按20xx元标准赔偿(即s.f品牌标识合同书、印章、授权书，以及各类通知、文件、价目表、签收单等)。嗣后，甲方仍具有追偿权。

## 第九条 其它

9.1若加盟公司之间发生经济纠纷，在无法协商的情况下，由总部管理中心先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总部管理中心调解，要向发生纠纷的双方收取5%的调解费，其收取的调解费全部应用于网络开发之用。但通过司法或仲裁解决者除外。

9.2为维护网络整体利益，凡被s.f系统内各加盟公司所除名者，一律不得再进入本网络内其它公司参加工作。一经发现，接受的公司将被处以500-20xx元的罚款。

9.3乙方按时交纳各种费用，若有拖欠，须在第二天补齐。并通过s.f总部向网内各公司通报批评。

9.4全网络查询答复时限为30分钟之内。如不能在30分钟内完整答复结果，须将实情回复给查询方。违者，每次罚款30元。



如因此被投诉，亦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9.5局域网内上、下货时必须严格仔细检查。卸货时(唱票)制。遇有其它公司客户货物错卸，须在最早时间内，主动送往目的地公司。如因外包装上有两个始发到两个目的地错误标识，应由错发方承担责任。

9.6各项赔偿和罚款一律由s.f总部复核认定，由财务部下发财务处罚决定书，如不服裁决，即由总部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9.7本合同所列币种均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各单据及所有出台的表格价，均以此币为标准收取。此处不再一一赘述。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乒乓球加盟合同图片篇三

xx大学体育学院“xx杯”乒乓球比赛。

### 二、活动口号

展个人风采，显乒乓魅力。

### 三、活动目的

弘扬我国国球文化，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提供相互交流平台，提高乒乓竞技水平。

展现个人竞技能力，培养团队合作精神。

### 四、活动组织

主办：体育学院学生会。承办□xx级体教乒乓球班。

## 五、活动时间及地点

时间□20xx年x月x日。

地点□xx大学xx体育馆乒乓球副馆。

## 六、比赛项目

团体赛(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和赛前混双趣味赛。

## 七、参赛单位及参赛形式

参赛单位□xx大学各院系本科生、研究生。

参赛形式：

1、团体赛各参赛队伍可以年级为单位，也可自由组合。每个队伍限报x—x人，男女生人数均不得少于x人，每人限报1队，每队确定队长1人，教练员1人。

2、参赛运动员需是本校在校学生或研究生，比赛时请携带学生证入场。无证者不得参加比赛，如发现作弊行为，取消该队比赛资格。

3、赛前混双趣味赛要求现场报名，限时报名名额xx组，进行抽签一对一打对抗赛，赢的一组现场发放奖品。

## 八、报名方式

1、报名参赛队请到各年级各专业的体育部长处报名，确定参赛队员及队长一名，再由体育部长统一将名单交到xx栋或xxx寝室。

联系人□xxx□

联系方式□xxx□邮箱□xxx□

2、各参赛队需交报名费xx元(用于比赛经费和奖品)，比赛保证金xx元(无违规、违纪情况赛后退还)各队一经报名，不得无故停赛、罢赛、或以各种形式干扰比赛，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后果者，除扣除保证金外，报请学院，给以相应的处罚。

3、报名截止日期□20xx年x月x日。

## 九、竞赛方法和规定

1、比赛采取国际通用的11分制，比赛用球为40mm白色三星球，比赛执行中国乒协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2、本次比赛为混合团体赛，比赛过程中有3次暂停机会，每次1分钟。比赛采用五场三胜制，每场比赛五局三胜，每局11分。比赛顺序为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

3、比赛分为四个组，两个半区，每个半区内两个组，每个小组四个队。第一轮每组四队进行单循环，前两名出现，形成前八名。第二轮各半区在区内交叉，胜者进四强。第三轮再跨半区交叉，胜者争夺冠亚军，败者争夺三四名。

4、参赛运动员在团体比赛中，参加男单和女单的队员不能参加男双和女双，但是可以参加混双，参加男双和女双的队员可以参加混双。

## 十、注意事项

1、参赛队伍自备球拍、饮用水。

2、各参赛队伍必须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比赛。比赛开始前10分钟到达赛场，参赛队伍须由队长持各队员相关证件到记分台进行检录，并上交参赛人员上场的顺序安排。

3、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达者，应提前与组委会联系，若超过赛程规定开赛时间15分钟未能到场比赛者，按弃权处理。

4、比赛时期、地点均以比赛日程为准，如果有变更，以竞赛组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为准。

5、比赛本着“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原则，队员必须尊重观众、尊重对手、服从裁判的判决。若比赛中出现争议，参赛选手应当听从裁判的判定，不得发生争吵，如发生，将取消比赛资格。

##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1、本次比赛取前三名。凡获得排名前三的比赛单位，其参赛队员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2、本次比赛为了发扬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促进我院精神文明建设，特设定“体育道德风尚奖”一名。

3、赛前混双趣味赛对赢的x组参赛队员进行现场发放奖品。

## 乒乓球加盟合同图片篇四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就乙方以连锁经营形式加盟“\_\_\_\_\_”专卖店/柜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由甲方开发、完善成型，用

于“\_\_\_\_\_”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立的经营技术，是甲方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管理方式、商品陈列设备设施、商品陈列技术、会计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指使用属于甲方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专卖店/柜。

“公司商标”：指称为甲方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甲方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乙方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 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2. 乙方不具有代行甲方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乙方员工不是甲方的员工，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由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自行判断，自主运作的行为。

第三条授权。

1. 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在\_\_\_\_\_省\_\_\_\_\_市(县)\_\_\_\_\_街/路\_\_\_\_\_商场\_\_\_\_\_层

以“\_\_\_\_\_”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形式进行经营。

2. 本合同授权使用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四条商标的使用与承诺。

1、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招牌。

2、甲方商标：\_\_\_\_\_，具体设计见附图样。

3.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场所使用甲方商号、商标、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等，同时严禁使用与甲方商标相同或相似的作为乙方公司名的全部或一部分，或作其它用途。

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甲方商标、标志、样式、招牌等。

#### 第五条使用范围和使用要求。

1. 乙方只能按甲方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甲方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按甲方统一形象经营加盟连锁专卖店/柜。

向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及甲方有书面指示外，不得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 第六条店面形象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标准进行装修和经营。2. 设备、设施由甲方统一策划、统一提供。甲方有各种店面设备、设施

标准效果图及预算可供乙方选择。3. 标准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设备、设施，甲方按实际成本价\_\_\_\_\_折收取费用，名称、报价见合同附件一，超出标准的设备按实际成本价收费。4. 统一服装：必须使用“\_\_\_\_\_”导购服，特殊原因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商场规定的服装。

#### 第七条供货方式及要求。

1.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产品和其他物品必须由甲方提供、配备。2.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每次订货，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订货清单，并列明所订货品的名称、编号、规格、数量、运输方式及收货地址、收货人、联系电话等。3.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根据甲方销售合同的金额将款汇至甲方指定账号。4.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七日内发货。5. 甲方代办托运，甲方办理完托运手续即视为交货，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运输过程发生货损时，由乙方接货时向承运人索赔。

#### 第八条甲方责任。

1. 提供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的相关资料。2. 免费提供加盟连锁专卖店/柜面形象设计，装修方案。3. 派员指导乙方开业。4. 培训相关销售人员及销售技巧，传授经营理念、管理理念，提供市场信息等。5. 为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提供充足合格的货品，如遇部分品种短缺，为乙方推荐其它对路适销的产品。6. 负责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第一次开业的货品配备。7.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对在第一次配备的货品中，不适销对路的货品，乙方要求换货时，在包装完好、保质期不低于六个月且不影响销售的原则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调换其它品种，所发生的运费双方各负担\_\_\_\_\_ %。8. 甲方原因造成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货物\_\_\_\_\_日之内，书面提出退换要求，方可退换，运费由甲方负责。9. 免费提供有关的促销方案及资料。

#### 第九条乙方责任。

1、必须经营甲方所提供的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经营非甲方货品。2. 因经营环境变化及其他原因，乙方希望变更本合同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地点及位置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3. 除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外，乙方另新增开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时，必须与甲方另签订加盟连锁合同书后方可经营。4.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必须每月\_\_\_\_日前按时向甲方递交上月营业报告书，并保证所递交营业报告书情况属实。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认可，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予第三者。6. 乙方在经营期间因自己的经营、管理等问题损害了他人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7. 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被索赔责任时，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8. 乙方在经营期间，如因不可抗拒的困难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或不能再继续营业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协商。9. 乙方无论在何情况下不想再继续经营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时，甲方拥有第一接任者的权利，同时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转接工作。10. 合同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终止，乙方必须立即自行拆除公司招牌，并从设备、设施、用品等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如乙方不主动拆除，甲方可以自行拆除作业，乙方必须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11. 乙方必须保证，在遇前第9项情况时，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淆的商标、服务标志、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甲方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甲方名誉、信誉、妨碍甲方和甲方其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业务。12. 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并有责任保证其员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及传递，此项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13.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营业成绩。1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特许经营授权牌、报价单、培训资料等相关文件在合同终止之日，乙方必须全部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开业指导收费标准(免收收全)。

(1)经理级人员按\_\_\_\_\_元/天计收;(2)其他人员按\_\_\_\_\_元/天计收;(3)时间\_\_\_\_\_至\_\_\_\_\_天,最长不超过\_\_\_\_\_天,费用结算时间按出发日到返回日计算。2.乙方须在指导人员返回日结清费用,由指导人员带回公司。

第十一条保证金和风险金。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每一家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捌仟元保证金,作为乙方忠实执行合同的担保,从第四家(含第四家)加盟专卖店/柜开始,甲方不再收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保证金,已收取的三家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加盟期内的所有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保证金。2.乙方用甲方公司名义或甲方增值税发票与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所在的经营场所的单位签订合同和财务结算,须交纳的风险金,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信用的保证。3.如乙方需甲方开出增值税发票与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所在的经营场所的单位进行销售货款的结算,则乙方需支付增值税发票总额\_\_\_\_\_%的税项,即增值税发票税额\_\_\_\_\_%中,甲方负责\_\_\_\_\_,乙方负责\_\_\_\_\_%。增值税发票总额\_\_\_\_\_%的税项在甲方给乙方开票时支付,否则不予开具。4.乙方必须保证将所开票款及时返回甲方账户,如未及时返款到甲方账户,甲方停止提供税票给乙方。5.甲方在收到乙方返款后,一部分作为预留进货款,一部分\_\_\_\_\_日内将款返给乙方。6.保证金、风险金不计息。7.乙方未按合同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九条中的1、2、3项规定执行的,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充抵违约金。8.除前第7条和第十二条的第1、2、3项解约外,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乙方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标志等其他营业象征后且无其他纠纷,甲方于三个月后返还保证金。风险金在所开票全款到帐三月后返还。

第十二条加盟费。

本合同距到期日\_\_\_\_\_天时，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续签或终止合同。

1. 本合同期内，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连续\_\_\_\_\_天未从甲方进货，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购货款(以销售单为准且购货款到账)连续\_\_\_\_\_天累计不足\_\_\_\_\_万元，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2. 本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形象、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标准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如乙方仍未达到要求标准，本合同自动终止。3. 本合同期内终止或期满不再续签，乙方均须提前\_\_\_\_\_天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违约。4. 本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时，乙方在甲方办理好一切相关手续，\_\_\_\_\_个月由甲方返还风险金、保证金(凭原始收据)。5.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四、六、九条和第十二条的第1、2、3项的均视为违约，违约造成的合同终止时须付壹万元违约金，用保证金、风险金的款项充抵。

第十五条其它。

1.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用甲方名义开设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并进行相关财务结算，应提交经营场所签订合同的正本，经甲方审定同意盖章后方可实施；所签署的合同正本须存放于甲方。2. 乙方以个人名义加盟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以公司名义加盟的，需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国税和地税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等)给甲方作为本合同之附件。3.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销售单作为购货凭证，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4. 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协商及受理法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律审理时，甲方所在地法院为专属受理法院。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

## 乒乓球加盟合同图片篇五

授权方：\_\_\_\_\_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授权人：

被授权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三、加盟经营

-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 区域内成为“\_\_\_\_\_”的特许经销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 2、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_\_\_\_\_”品牌产品时，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 3、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需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人民币贰万元/店。每个加盟店首次从甲方购进“\_\_\_\_\_”品牌的产品，按供货价不少于 万元。

- 4、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产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 5、甲方将“\_\_\_\_\_”品牌产品按零售标价的4—4.5折售予乙方(详细见配货单),不论首次购货还是后续购货乙方应在提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 6、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刑事责任。
- 7、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调换产品,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坏。
- 8、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_\_\_\_\_”品牌产品,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可将现存的“\_\_\_\_\_”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产品。

### 三、营业场地、店面装饰与配置

- 1、乙方应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经营活动和促销活动扩大到区域之外。
- 2、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 3、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由甲方免费进行装饰设计,装修工程由甲方工程部报价并施工,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协助办理在当地施工的相关手续。甲方收到工程款项后 日内将店铺交付乙方使用。

4、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由总部统一进行设计制作。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促销礼品、提货袋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需使用总部配备的产品。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担。

#### 四、促销与广告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_\_\_\_\_”品牌的形象设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产品促销和推广活动。(具体事宜可另议)

2、甲方进行“\_\_\_\_\_”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_\_\_\_\_”品牌的产品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产品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3、乙方单独进行“\_\_\_\_\_”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4、乙方须承担自行组织促销活动产生促销让利和费用。

#### 五、培训与指导

1、为使加盟店能良好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应向加盟店传授必要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在开业前应派遣店主或两名可以代行承担的职工，参加甲方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要的知识和技术。

3、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4、加盟店承担前来培训的旅差费用。

5、加盟店开业前后三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甲方应向加盟店派遣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6、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销售会议及临时经营者会议。甲方应提前四周通知开会日期。

7、除经营者会议外，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派遣市场负责人进行指导和培训。

## 六、商标、服务标志及相关权利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2、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3、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以外使用甲方的所有商标和服务标志。

4、乙方应在经营中向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5、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授权期内、在指定区域内甲方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和产品的经销权，这并不意味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使用“\_\_\_\_\_”品牌，或以“\_\_\_\_\_”品牌经销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 七、竞争限制

1、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获得其所在省市区域的“\_\_\_\_\_”特许经营代理权，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甲

方的特许代理权。

2、为表示对甲方合作的诚意，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推出“\_\_\_\_\_”之外的其它新系列商品和服务，乙方有优先代理权。

3、乙方在授权期内，不得再接受任何其它企业、个人的授权或委托，在加盟店内代理、经销其它品牌的产品。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以各种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八、服务质量控制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品种和服务的一致性，提高公司形象，乙方加盟店的运营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凡甲方有新产品推出，乙方必须按照最低配货量或以上的数量购入，并将新产品及时上架销售。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顾客购买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给与“玫瑰卡”会员资格和相应的折扣优惠，做好会员资料信息的登记汇总工作并半年一次定期向甲方提供会员资料信息。凡有新产品上市或产品促销活动乙方应通知所有会员，让会员享受到来自“\_\_\_\_\_”持续不断的优质服务。甲方将不定期回访会员客户以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4、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陈设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5、随着甲方加盟店数量在全国范围内的不断增加，甲方将对

全体加盟店进行信息化管理。如该项管理实施时本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乙方须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以如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 九、保密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甲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乙方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乙方利益的情报。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2、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加盟店经营手册以及其它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即刻归还甲方。

## 十、加盟店的让渡与承继

1、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如乙方加盟店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乙方可以请求总部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3、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总部代行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4、如乙方希望出让加盟店或出租店铺时，应首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承让和承租的权利。

5、遇上述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加盟店让渡价格和



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双方均可申请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或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新合同。

2、前款的合同更新，应在本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完成。以双方签订新的特许连锁合同书为合作文本。

a□支付所有应付给总部的费用；

b□归还所有操作手册、机密文件和专利资料；

c□向甲方移交“\_\_\_\_\_卡”会员登记名册；

d□归还、转卖或销毁所有带有“\_\_\_\_\_”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e□取消以“\_\_\_\_\_”名义登记的商业注册和名称登记

g□因加盟店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乙方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 十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约定，违约的金额为在此前乙方经销甲方提供的产品零售价总额的10%。如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并损失超过违约

金总额，违约方还应负责对超额部分赔偿责任。违约一方经对方书面提出改正意见后30天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四、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及传真： 电话及传真：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 乒乓球加盟合同图片篇六

受许人(乙方)：

### 一、合同释义

1、商品：由甲方统一配送，包括甲方自行设计、开发、生产的产品；

3、宣传推广用品：由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吊画、海报、各种告示牌、购物袋、各种广告礼品等。

## 二、 特许授权

4、 甲方的授权非独家特许， 甲方有权在同一地区或其他地区同时授予任何第三方特许经营。

## 三、 加盟优惠

2、 享有上述优惠方案的受许人须连续经营“ ”品牌三年， 如第二年提前终止， 店内的所有货架等材料及配置归甲方所有， 受许方已支付的装修款项作为使用的折旧费不再退回； 如受许方继续经营， 则受许人须在经营期的第二年及第三年的10月份前分两次结清余下甲方垫付的70%装修费用（即每年付清35%）， 甲方同意不收该笔费用的利息。

## 四、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的情况对乙方的商品进行合理的调配；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企业形象的损坏， 甲方有权视情况在加盟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处罚，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 乙方如根本违反本合同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不按约定支付货款或其它款项或给甲方造成企业形象重大破坏，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加盟保证金不予退回， 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甲方义务：

(1) 负责店内展示柜装潢、 货架摆设、 协助人员招聘工作； 并向乙方人员提供相关的专业培训（包括店务管理、 财务管理、 店铺陈列□pos系统操作等）。

(2) 负责商品的开发或生产，并负责向乙方配送；

(3) 提供乙方成立“ ”连锁店时需由特许人即甲方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权利：

(2) 有权拥有所加盟的连锁店对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得权益；

(3) 负责加盟的连锁店的人员招聘、财务监督管理及业务拓展；

(4) 有权参加甲方举办的所有加盟商会议和组织的活动。

### 2、乙方义务

(1) 按约定及时向甲方给付货款；

(4) 积极配合和参予甲方安排的统一促销活动及其它活动；

(6) 乙方在经营期间只能经营甲方所提供的商品，不能经营或代理其它任何商品，但乙方有权提供当地的市场信息供甲方参考，以便甲方能提供更为适销的商品。

## 六、特许加盟费、保证金

## 七、供货、配送、调换及运输

4、甲方每次发货的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调换货及调换货率：乙方的订货由甲方统一配送，乙方每批订货可享有10%的调换货率(包括甲方的首批发货)，调换货

期限为 天，过期不予调换货(注：以发货时间为准)；所有的调换货须无损坏、无污渍，所有附件全齐，吊牌吊粒无损坏，不影响二次销售，当季度货不可跨季度调换。

## 八、承诺及保证

2、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商标、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管理经验等有形、无形的资产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九、违约责任

- 1、未按期结清货款或装修费；
- 2、乙方擅自改变经营场所的未经甲方同意；
- 3、乙方擅自仿造“缘说”品牌自行生产并销售；
- 4、在加盟店中销售中夹杂其他品牌的服装。

## 十、退出机制及续签

4、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前退出的，甲方已收取的加盟保证金不再退回，如有未付清的货款乙方在退出前应一并结清。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一般条款

- 1、本合同的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即时生效；

4、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